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

高速低溫離心機財物採購規格書

採購標的項次：第二項

品名:高速低溫離心機

數量:1台

一、主機規格：

1. 最高轉速 : 16,500 rpm以上 (最小調整值10rpm以下)
2. 最高離心力 : 23,000 g以上 (最小調整值10g以下)
3. 溫度範圍 : ≦-20℃ ~ ≧40℃
4. 具備待機預冷及快速預冷功能，可選擇不同溫度單位(℃、℉)，使用環保冷煤
5. 時間控制範圍 : 可設定連續離心；定時可設定小時、分鐘及秒數或以小時、分鐘及分鐘、秒數做設定，最小設定範圍為1分鐘及10秒或以下；到達設定轉速或離心力後開始計時
6. 轉速控制方式 : 具備轉速及離心力設定功能，微電腦自動控制及偵測系統；運轉時可以調整轉速設定，加減速時具不同控速可選擇，離心完成後具提示音
7. 具備轉速和離心力自動換算系統，並可於運轉時即時切換顯示
8. 具有可計時(以秒為單位)瞬間離心系統
9. 顯示方法 : 數位或液晶顯示螢幕，並可同時顯示設定值和實際運轉值，操作面板具防潑水功能
10. 記憶功能 : 可記錄15組以上常用轉速、時間、溫度、加減速及轉子型號，並可記錄錯誤訊息，方便使用者查看及維修
11. 安全裝置 : 至少含安全鎖設計(確保運轉時已上鎖)、不平衡及超速檢知系統(並自動減速)、轉子正確安裝檢知系統等
12. 符合國際安全規範如IEC 1010規範.CE 安全認證
13. 停電時可緊急開蓋，取出樣品
14. 轉子為可進行高溫高壓(121℃ 15分鐘)滅菌之鋁合金或PP材質
15. 附件 : 至少含24 x 1.5ml 固定角rotor一個 (並具有50ml、15ml等固定角或水平轉子可選擇擴充)

二、備註：

(一)投標時應檢附需求規範所列設備之型錄、說明書或證明文件(以中文為主，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)，**不得**直接將機關提供之規格文件作為投標廠商規格文件（如於型錄或說明書未有需求規範所列項目之規格內容，可附自行繕打之規格文件並加蓋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方式佐證，惟應於驗收時能證明之），請以螢光筆標示符合規格處及標示項次，俾利審查。

(二)本案總價款：包含稅金、運輸(送至本場)、教育訓練等費用。

(三)自交貨驗收合格日起負責保固1年，需檢附保固書。得標廠商在保固期間內，如非人為因素之損壞，應負責修護或零件更換，不含消耗品。

(四)提供中文操作手冊1份。

(五)得標廠商交貨時，應為2016年10月以後出廠之全新品，若為國內廠商製造，由該廠商出示原廠出廠證明，並詳載公司名稱、負責人、統一編號及地址等相關資料)；若為國外進口，則檢附國外廠商出廠證明，且應為2016年10月以後生產進口之全新品，以供驗收。

(六)確認所交貨之物品為經過整體系統設計、測試及運作之商品化產品，以確保使用之穩定性及安全性。

(七)相關文件資料如有假造，不予驗收，並依法追究相關責任。

(八)履約期限：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60個日曆天前將採購標的送達本場並完成安裝測試及教育訓練。